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柏榮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蔡柏榮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之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後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3月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罪名同一、所生危害非微、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失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泛以編號1部分執行完畢後，現已有穩定工作，求為寬減之裁處，以利早日回歸工作、照顧家庭等旨，係對原裁定

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